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杜孟瑤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(06)2958111  
電子信箱：du88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11003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003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免簽到  
(退)實施要點第7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免簽到  
(退)實施要點第7點」(含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  
正規定)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  
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